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:00 在财富广场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该决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决议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